

Q/ZCF

中茶六山（凤庆）茶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CF 0005S—2023

代替 Q/ ZCF 0005 S-2022

普洱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90050 S- 2023
备案日期: 2023年 09月 21 日

2023 - 09 - 21 发布

2023 - 09 - 23 实施

中茶六山（凤庆）茶叶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普洱茶是以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的云南大叶种晒青茶为原料，经筛分、拣剔、发酵(或不发酵)、拼配(或不拼配)、蒸压定型(或不蒸压定型)、干燥、解散(或不解散)、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ZCF 0005 S—2022《普洱茶》。

本标准由中茶六山（凤庆）茶叶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佺、骆兴、张朝映、王孝兵、罗金、彭功明、杨德钧、自焦、尹联荣、张耀元、杜丽婷。

普洱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普洱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的云南大叶种晒青茶为原料，经筛分、拣剔、发酵(或不发酵)、拼配(或不拼配)、蒸压定型(或不蒸压定型)、干燥、解散(或不解散)、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普洱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注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3.1 类型

3.1.1 按加工工艺及品质特征不同分为：普洱茶(生茶)、普洱茶(熟茶)。

3.1.2 按外观形态分为：普洱茶(熟茶)散茶、普洱茶(熟茶)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紧压茶、普洱茶(生茶)解散茶、普洱茶(熟茶)解散茶、普洱茶(生茶)袋泡茶、普洱茶(熟茶)袋泡茶。

3.2 等级

3.2.1 普洱茶(熟茶)散茶按其品质特征分为金芽、宫廷、特级、一级至十一级、碎片茶等，共十四个等级。

3.2.2 普洱茶(生茶、熟茶)紧压茶按其形态分为圆饼形、圆球形、碗臼形、方形、柱形、金瓜形等多种形状和规格，不作等级划分。

3.2.3 普洱紧压茶解散茶不作等级划分。

3.2.4 普洱茶(熟茶)袋泡茶以普洱茶(熟茶)散茶、普洱茶(熟茶)紧压茶、普洱茶(熟茶)解散茶为原料，用过滤材料包装而成的产品，不作等级划分。

3.2.5 普洱茶(生茶)袋泡茶以普洱茶(生茶)紧压茶、普洱茶(生茶)解散茶为原料，用过滤材料包装而成的产品，不作等级划分。

3.3 实物标准样

3.3.1 普洱茶(熟茶)散茶实物标准样品的制备应符合 GB 18795 的规定，每三年更换一次。

3.3.2 普洱茶(生茶、熟茶)紧压茶、普洱茶(生茶)解散茶、普洱茶(熟茶)解散茶、普洱茶(熟茶)袋泡茶、普洱茶(生茶)袋泡茶不做实物标准样，根据不同产品加工工艺要求进行生产留存样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省食品

号: 53

日期:

4.1.1 云南大叶种晒青茶：应符合 GB/T 22111 的规定。

4.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基本要求

品质正常，具有普洱茶应有的风味和形态特征，无劣变、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产品洁净，不含有非茶类夹杂物；不加入任何添加剂。

4.3 感官要求

4.3.1 晒青茶感官品质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晒青茶感官品质

级别	外形				内质				检验方法
	条索	整碎	色泽	净度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特级	肥嫩紧结芽毫显	匀整	绿润	稍有嫩茎	黄绿清淨	清香浓郁	浓醇回甘	柔嫩显芽	GB/T 23776
二级	肥壮紧结显毫	匀整	绿润	有嫩茎	黄绿明亮	清香尚浓	浓厚	嫩匀	
四级	紧结	尚匀整	墨绿润泽	稍有梗片	绿黄	清香	醇厚	肥厚	
六级	紧实	尚匀整	深绿	有梗片	绿黄	纯正	醇和	肥壮	
八级	粗实	尚匀整	黄绿	梗片稍多	绿黄稍暗	纯平	平和	粗壮	
十级	粗松	欠匀整	黄褐	梗片较多	黄稍暗	粗气	平和	粗老	

4.3.2 普洱茶（熟茶）散茶感官品质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普洱茶（熟茶）散茶感官品质

级别	外形				内质				检验方法
	条索	整碎	色泽	净度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金芽	全芽整叶有锋苗	匀整	全披金毫色泽橙黄	洁淨	橙红明亮	毫香细长陈香	醇厚甘爽	红亮柔软	按GB/T 23776的规定执行。
宫廷	紧细匀直有锋苗	匀整	金毫显露色泽褐润	洁淨	红浓明亮	陈香馥郁	醇和甘滑	橙红亮软	
特级	紧细	匀整	红褐润显毫	匀淨	红艳明亮	陈香浓郁	浓醇甘爽	红褐柔嫩	
一级	紧结	匀整	红褐润较显毫	匀淨	红浓明亮	陈香浓厚	浓醇回甘	红褐较嫩	
三级	尚紧结	匀整	褐润尚显毫	匀淨带嫩梗	红浓明亮	陈香浓纯	醇厚回甘	红褐尚嫩	

五级	紧实	匀齐	褐尚润	尚匀稍带梗	深红明亮	陈香尚浓	浓厚回甘	红褐欠嫩
七级	尚紧实	尚匀齐	褐欠润	尚匀带梗	褐红尚浓	陈香纯正	醇和回甘	红褐粗实
九级	粗松	欠匀齐	褐稍花	欠匀带梗片	褐红尚浓	陈香平和	醇正回甘	红褐粗松
十一级	粗大	欠匀	红褐花朵	欠匀带筋梗	欠匀带梗团	陈香平和	醇正回甘	红褐粗老
级外	片叶条状	欠匀	枯褐稍花	欠匀带筋梗	褐红欠浓	陈香平和	醇正回甘	红褐粗老
茶头	不规则块状	欠匀	褐稍花	欠匀带茎梗	褐红稍浅	陈香平和	醇正回甘	红褐老嫩混夹
碎茶	颗粒状	尚匀整	褐尚润	尚匀净	褐红尚浓	陈香尚浓	浓厚回甘	红褐尚嫩
片茶	细片粒装	尚匀整	褐欠润	尚匀净	褐红尚浓	陈香纯正	醇厚回甘	红褐欠嫩
末茶	细沙粒状	匀整	褐欠润	尚匀净	褐红尚浓	陈香平和	醇正回甘	红褐欠嫩

4.3.3 普洱茶（生茶）紧压茶

普洱茶（生茶）紧压茶外形色泽墨绿，形状端正匀称、松紧适度、不起层脱面；洒面茶应包芯不外露；内质香气清纯、滋味浓厚、汤色明亮，叶底肥厚黄绿。

4.3.4 普洱茶（熟茶）紧压茶

普洱茶（熟茶）紧压茶外形色泽红褐，形状端正匀称、松紧适度、不起层脱面；洒面茶应包芯不外露；内质汤色红浓明亮，香气独特陈香、滋味醇厚回甘，叶底红褐。

4.3.5 普洱紧压茶解散茶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普洱紧压茶解散茶感官品质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普洱紧压茶解散生茶	普洱紧压茶解散熟茶	
色 泽	褐绿润泽	褐红油润	GB/T 23776
外 形	外形均整、松紧适度或松散	外形均整、松紧适度或松散	
汤 色	橙黄明亮	红艳明亮	
香 气	纯正持久	陈香独特	
滋 味	浓厚回甘	醇厚甘滑	
叶 底	绿黄肥厚、匀亮	红褐尚匀	

4.3.6 普洱茶袋泡茶要求滤袋外形完整，冲泡后不溃破、不漏茶。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晒青茶/普洱茶（生茶）			普洱茶（熟茶）			
		晒青茶	紧压茶/解散茶	袋泡茶	散茶	紧压茶/解散茶	袋泡茶	
水分, g/100g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GB 5009.3
总灰分, g/100g	≤	7.5	7.5	7.5	8.0	8.5	8.5	GB 5009.4
粉末, g/100g	≤	0.8	—	—	0.8	—	2.0	GB/T 8311
水浸出物, g/100g	≥	35.0	35.0	35.0	28.0	28.0	28.0	GB/T 8305
茶多酚, g/100g	生 ≥ 熟 ≤	28.0	28.0	28.0	15.0	15.0	15.0	GB/T 8313
粗纤维, g/100g	≤	—	—	—	14.0	14.0	14.0	GB/T 8310

4.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4.0	GB 5009.12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GB/T 22111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周期内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检部门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断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其余指标若有一项不合格时，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

6.1.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封装严密、包装牢固。

6.2.2 滤纸应符合 GB 4806.1 和 GB 4806.8 的规定，非热封型茶叶滤纸应符合 GB/T 28121 的规定，热封型茶叶滤纸应符合 GB/T 25436 的规定。尼龙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6.3 运输

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运输时应防止受潮，避免日晒、雨淋，严禁与有害、有毒、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卸时应轻放轻卸，不得抛掷，避免剧烈撞击、重压。

6.4 贮存

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

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本公司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2023年9月19日

林佳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9月19日